

华泰财险附加维修费用条款

(注册号: 09AD2023000210512)

保险标的发生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, 本保险同意赔偿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、受雇人因维修受损保险标的而发生的各种合理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、差旅费、工时费等, 住宿费标准不超过每人每天人民币 元, 所有费用都需据实列支并提供有关发票及单据原件, 特殊原因如确实有必须超出约定条件的费用支出, 需事先经保险人确认后方能确认索赔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 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。